

证券代码：831501

证券简称：远方动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5 号楼 9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达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33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01,739.88 元，为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暂且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卓晖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桑志勇、葛李佳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卓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